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9號

-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
- 07
- 債 務 人 張正興 08
- 10
- 張吟南 11
- 12
- 13
- 陳怡說 14
- 15
- 16
 - 一、債務人張正興、張吟南、陳怡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 (下同)13,45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張正興於就讀國立宜蘭高中時依行政院頒布 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 人張吟南、陳怡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筆,金額 總計21,86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 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 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 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 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 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
 -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
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 詎債務人張正興本息繳 01 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,即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 13,456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 金未清償, 迭經催討無效, 爰依借據約定, 倘借用人任何一 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 到期。另債務人張吟南、陳怡說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 07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 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0 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 11 **感德便。** 12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 1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39號

20 利息:

21

22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			
序號					式			
001	13456	張正興、張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			
	元	吟南、陳怡	年8月15日	年1月21日				
		說	起	止				
001	13456	張正興、張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			
	元	吟南、陳怡	年1月22日					
		說	起			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13456	張正興、張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元	吟南、陳怡	年9月15日		月以內者依
		説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分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					之違約金

◎附註:

- 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